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被告。
- 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及利息 14,345,742.47 元，以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% 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逾期利息。
- 本案现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

原告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和盛”）因借款合同纠纷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一中院”）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向海南和盛偿还借款本金和逾期利息合计 126,133,119.7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5），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70）。

公司不服海南一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2）琼 96 民初 5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海南高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立案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琼民终 10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本案二审判决结果

- 维持海南一中院（2022）琼 96 民初 53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；
- 变更海南一中院（2022）琼 96 民初 53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：由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和盛公司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及利息 14,345,742.47 元，并以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 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672,465.6 元，由海南和盛负担 31,044.8 元，由公司负担 641,420.8 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8,958.46 元，由海南和盛负担 413.58 元，由公司负担 8,544.88 元；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. 本案为终审判决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海南高院（2023）琼民终 10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